

内丘县民政局 内丘县财政局 文件

内民(2023)1号

关于印发《内丘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

现将《内丘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内丘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县社会救助体系，规范临时救助程序，强化临时救助功能，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托底线作用，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和《邢台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由政府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应救尽救，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能得到救助。
- (二) 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 (三) 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 (四) 坚持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 (五) 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

形成整体合力。

(六) 坚持高效便捷, 畅通申请渠道, 优化办理程序, 强化救急功能, 保障受助及时。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属地管理, 县民政局是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 负责县域辖区内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负责财政资金的筹集,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的确定、调节和补充;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小金额救助的审核确认工作, 救助情况定期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凡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均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按照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和支出型救助。

第六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

(一) 遭遇重大交通事故、重大意外伤害以及突发重大疾病等,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 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二) 遭遇火灾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 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三) 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过程中, 基本生活存在重大困难, 难以以为继的;

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

情况的；

(一) 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

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可不予支出型临时救

定。

于我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有关规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当低

(四) 县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

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未参保失

(三) 因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

医疗费用超过家庭前12个月总收入50%以上的家庭；

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救助帮扶后，

治疗、住院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基本医疗保险、

(二) 因在医疗机构(有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职能的医疗机构)

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下资择校情形)或其他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

(一) 因子女教育费用(全日制本科及以下、不含高中及以

第七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支出型临时救助：

(四) 县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可代

5. 县民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票、收据等相关材料；

申请时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以及能够证明大额支出的发

4.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人员的，在

3. 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外地户籍需提供居住证）；

2. 《内丘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1. 《委托授权书》；

列材料：

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下

第十条 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人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

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急难情况说明等。

政府（社区党委）提出申请；特殊情况，也可直接向县民政局提

第九条 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人可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六）县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情形。

绝就业或从事生产劳动的；

（五）在法定劳动年龄阶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

（四）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收入的；

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老和其他合法资产

（三）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

4. 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提出拟在申请对象所居住的村（居）务公开栏中张榜公示2天。

3.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视情况组织村级民主评议，并遇到困难状况调查。

2.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人口状况、遭

1.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对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确认：

（一）一般程序。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确认适用一般程序，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第四章 审核确认

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

审查，县民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申请材料不齐

实、客观，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应当及时受理并当场进行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

人提出救助申请。

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

应当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及时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和村（居）民委员会

料，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代理单位应当开具加盖公章的佐证材

救助金额审核意见。家庭人(次)救助金额均不超过我县当年2个月城镇低保标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完成发放。对符合救助条件但家庭人(次)需救助金额超过我县当年2个月城镇低保标准的,应连同审核材料、审核意见及拟救助金额报县民政局。5. 县民政局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提交的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核确认和救助金发放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支出型临时救助,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并于次月初向县民政局备案。

(二) 紧急程序。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核确认适用紧急程序。收到救助申请后,县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及时核实申请人临时遇困情况,直接予以救助,要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和实施救助工作。

可以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方式实施临时救助。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县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24小时内实施“小金额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缓解后,可由乡镇人民政府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并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后,纳入救助档案。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出合理理由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应当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

庭负担仍较重、无处居住，其自住房全毁的，按不超过我县当年大损失或自有住房严重损毁，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救助后，(一)对因火灾、爆炸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自有住房严重损毁，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救助后，不超过我县当年12个月城镇低保标准；根据救助对象的急难和类别、财产损失程度、困难程度、各种保险支付、赔偿情况确定救助金额。

第二十条 对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原则上人(次)不超过我县当年12个月城镇低保标准；根据救助对象的急难和类别、财产损失程度、困难程度、各种保险支付、赔偿情况确定救助金额。

第五章 救助标准

正当理由的，原则上不予重复救助。

第十九条 申请人一年内因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且无正当理由的，原则上不予重复救助。

第十八条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应当完善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及时将审核确认过程和结果的纸质、电子材料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对于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在审核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持有我县居住证非我县户籍的申请对象中，对于经济状况不明或情况相对复杂且需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进一步核实的，由县民政局函告户籍地民政部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由户籍地民政部门向县民政局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对于申请临时救助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可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对于申请临时救助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救

第六章 救助方式

确定综合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召集相关部门会商

形提出救助意见，报县政府批准。若还需要其他部门救助的，由

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额度。由县民政局根据具体困难情

第二十二条 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

人（次）均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2个月城镇低保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审核确认救助标准，原则上家庭

标准，考虑社会救助、社会帮扶等因素确定救助金额。

12个月。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种类设定困难持续时间，制定分档

时救助人口×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持续时间以月计，最长不超过

算方法：临时救助金=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临

际需要救助的人数和困难持续时间确定救助标准。临时救助金计

第二十一条 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实

情况后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参照支出型救助。

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的，在综合考虑各种保险支付、赔偿

（四）对因遭遇交通事故、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等原因，导

保标准救助；

（三）自住房只需维修的，按不超过我县当年3个月城镇低

准救助；

（二）自住房半毁的，按不超过我县当年6个月城镇低保标

12个月城镇低保标准救助；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

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

(一) 发放临时救助金。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
保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

出现以下情形，经办人员与救助对象的家人或监护人未能取

得联系，或虽已取得联系但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现金

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由领款

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一并纳入救助档案。①救助对

象无银行账户或无法确定其银行账户的；②救助对象身体行动不

便或智力精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存款的；③紧急情况下临

时救助金发放。

(二)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急难程度、标准和救助对象

基本生活需要，在实施救助期间，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

水等方式予以救助。采购实物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

(三) 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

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

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乡镇政府应当协

助其申请。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可根据救助需求情

第八章 加强与慈善救助衔接

第二十七条 推进“救急难”机制。各乡镇要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认真谋划推进“救急难”工作。要以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救助能力，有效化解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第二十六条 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服务窗口，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办理”，方便群众求助。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建立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

第二十五条 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利用社会综合治理网络体系和民政、乡村振兴、教育、人社、住建、医保、卫健、残联等部门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模式，形成困难群众以及高风险家庭登记造册制度、动态监测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和应对处置责任制度，对急难对象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第七章 工作机制

况，拓展完善临时救助方式，提升救助质量和效果。

第三十二条 县民政局、财政局应当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救助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强化临时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机制，明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评价，努力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节补充，确保临时救助工作顺利实施。临时救助备用金的额度，由县民政局、财政局共同确定并及时调

第九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条 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发挥各级社会救助基金会作用。

第二十九条 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救助合力。

第二十八条 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衔接机制。对政府救助后仍需社会募捐、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帮扶的，应当及时向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进行转介，使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密切衔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县民政局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应当追回救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经办人员应当在调查、审核、确认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对于未成年人申请临时救助的，非特殊需要，不得公示其信息。

第三十三条 县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章 责任监督